

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出國報告  
(出國類別：其他(出席國際會議))

## 出席二〇〇二年國際證券管理機構組織亞太 區域委員會暨執法官員會議（IOSCO/APRC & Enforcement Directors Meeting）報告

服務機關：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出國人 職 稱：副主任委員、專門委員  
姓 名：吳當傑、李新穎

出國地區：印尼 峇里島

出國期間：九十一年二月三日至五日

報告日期：九十一年四月二十六日

## 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出國報告提要

出國報告名稱：出席二〇〇二年國際證券管理機構組織亞太區域委員會暨執法官員會議報告

頁數 63 含附件：否

出國計畫主辦機關/聯絡人/電話：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李小萍  
/27747202

出國人員姓名/服務機關/單位/職稱/電話：

吳當傑/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副主任委員/87734169

李新穎/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專門委員/27747260

出國類別：5 其他(出席國際會議)

分類號/目

關鍵詞：IOSCO、亞太區域委員會、執法官員會議

內容摘要：

本次會議由印尼證管會(Bapepam)主辦,地點為峇里島 Sheraton大飯店,APRC 二十二個會員國中計有十六國派員參加,另 IOSCO 新任秘書長 Philippe Richard 及「經濟合作發展組織」(OECD)亦派員列席。本次會議計分為：會前座談會、大會及執法官員會議等三部分。本次會議提供亞太區域各證券主管機關瞭解國際暨區域內最新管理趨勢之機會,有助於各主管機關之合作。

## 摘 要

- 一、 本次會議由印尼證管會(Bapepam)主辦，地點為峇里島 Sheraton 大飯店，APRC 二十二個會員國中計有十六國派員參加，另 IOSCO 新任秘書長 Philippe Richard 及「經濟合作發展組織」(OECD)亦派員列席。本次會議計分為：會前座談會、大會及執法官員會議等三部分。
- 二、 本次會議提供亞太區域各證券主管機關瞭解國際暨區域內最新管理趨勢之機會，有助於各主管機關之合作。
- 三、 本會吳副主任委員在大會中報告我國上年重要財金改革、本會業務成果及本年業務計畫（英文國家報告如附件二），並發言支持 IOSCO 推動全體 IOSCO 間之多邊 MOU。並同時繼續推動本區域內原已推動中之 APRC 區域內多邊 MOU。
- 四、 本會李專門委員新穎亦應邀擔任「資本市場主管機關如何防止洗錢及恐怖主義金融活動」議題之與談人，並介紹本會執行「洗錢防制法」、洗錢防治中心功能及九一一事件後，我配合打擊國際恐怖份子金融活動之措施。
- 五、 大會通過由斯里蘭卡舉辦本年底十月或十一月舉行之下一屆 APRC 會議。

# 目 次

壹、報告要點(目的)	一
貳、會前座談會(過程)	一
參、大會(過程)	五
肆、執法官員會議(過程)	十七
伍、心得及建議	十八
陸、附件	二十
一、會議議程	
二、各國出席代表名單	
三、本會吳副主任委員介紹本會業務及我市場發展專文	
四、本會李專門委員新穎在執法官員會議中報告專文	
五、IOSCO多邊 MOU 初稿	
六、本次會議後大會新聞稿	

## 壹、報告要點（目的）

本次會議由印尼證管會(Bapepam)主辦，地點為峇里島 Sheraton 大飯店，APRC 二十二個會員國中計有十六國派員參加，另 IOSCO 新任秘書長 Philippe Richard 及「經濟合作發展組織」(OECD)亦派員列席。本次會議計分為：會前座談會、大會及執法官員會議等三部分，茲分述如後各大項。

## 貳、會前座談會（過程）

- 一、印尼證管會主委 Herwidayatmo 在大會正式開始前一天，特別邀本會吳副主任委員、香港證監會主席沈聯濤，泰國證管會主委 Trairatvorakul、馬來西亞證管會主委 Kadir 等人，與印尼各周邊單位高階主管共四十餘人（含交易所、上市公司協會、券商公會、集保、律師公會、大型業者之多位董事長、總經理均出席），就如何改進印尼資本市場進行經驗之傳授、建議與討論。此非正式座談為本次會議特色之一。
- 二、舉辦會前會之主要目的在於素聞本會與香港等證券市場主管機構對市場管理以及增進投資人信心有成功之經驗，主辦國冀望藉此機會學習成功之策略，並進行經驗之交流、討論與建議。
- 三、會議之進行先由各與談人介紹其市場管理之成功經驗，再針對印尼參加人提出之問題，由各國與談人提出建言。

- 四、有關成功經驗的介紹方面，本會吳副主委針對於2001年我國證券市場的變革進行說明與介紹，其中包括建立興櫃市場，延長股市交易時間，實施庫藏股制度，開放全權委託代客操作以及開放外資持股與建立證券商風險管理機制等，並建議市場管理之成功關鍵在於放寬市場之不必要限制，加強國外資金投資國內證券市場之信心，保護投資人權益，強化公司治理等。
- 五、馬來西亞證管會主席 Datuk Ali Abdul Kadir 介紹該國證券市場發展成功的因素，在於近年積極導正民間儲蓄投入證券市場，其中包括年金產品的推出，以及民間退休金投資股市等，並建議要求充分的資訊透明化是市場管理的成功要件。
- 六、泰國證管會主委 Dr. Prasarn Trairatvorakul 認為雖然吸引國外資金之注入有助於國內證券市場之發展，但強化國內資金投資國內證券市場的意願更為重要，因此建議健全證券市場之三大要素即為：(1)擴大投資參與者之基礎(2)增加投資產品的多樣性與推動電子化交易(3)提昇發行人之素質與條件。
- 七、香港證監會主席 Mr. Andrew Sheng 介紹香港證券主管當局准許香港交易所由會員制改為股份制並在集中市場掛牌上市之理由，即在於為面臨國際

性之競爭，使香港證券集中市場更具效率是重要之關鍵，而研究分析顯示集中市場由會員制更改為非會員制對市場營運的效率確實呈正相關之關連性。再者，交易所能在本身市場掛牌上市可使原來的會員權益成為股東權益，此一機制之建立不但能降低參與者進入證券市場之門檻，亦可使原有會員之權益增值而更具流通性。

八、有關印尼證券市場管理相關機構之參加者，在會中所提出問題略歸納如下：

(一)有關證券市場監理機構組織架構，何者最適合市場之需求？

香港證監會主席 Mr. Andrew Sheng 說明目前各國之監理機構之組成架構皆可分為 4 種類型如下：

- 1.為所謂“雙峰”式之澳洲管理模式，即由針對股東權益與資產進行管理與針對消費者權益進行保障之不同功能性質之管理單位共同監管證券市場活動。
- 2.由中央銀行設立附屬專責機構針對市場進行監管工作，如新加坡。
- 3.由中央政府行政體系設立專責機構，如英國。
- 4.美國式之組織架構特色，即為政府單位，

然主要之監管責任在於確保市場與上市公司之資訊公開與公正並充分透明化。至於那一類型較優，應配合各國市場發展特性而定。

本會吳副主委針對 Mr. Sheng 之說明表達贊同，並介紹目前我國立法通過設立金融控股公司，未來上市之金控公司之資訊充分透明化為本會加強監管之重點。

## (二)有關推展投資人保護

香港證監會主席 Mr. Sheng 建議針對散戶投資者應加強投資教育，並鼓勵散戶投資者購買共同基金 ( Mutual Fund )，是保護投資人權益正本清源之方法。

## (三)如何防範股價被操縱？

本會吳副主任建議防範股價被操縱在於強化資訊之充分揭露以及鼓勵投資者對市場之參與，例如目前台灣方面已允許銀行適度的投資股市，但嚴格控管其投資風險有其必要性。

## (四)如何建立投資者對購買共同基金之信心

馬來西亞證管會主席 Datuk Ali Abdul Kadir 建議不可針對投資者購買共同基金提出獲利之保證，應在加強共同基金投資股票組合之多樣性以減少風險產生才是正確之方法。

本會吳副主委說明目前本會已規範共同基金經理人，必須強化其風險規避之操作功能。

#### (五)有關推展網路交易之機制

泰國證管會主席 MR. Trairatvorakul 說明泰國以稅賦之優惠方式鼓勵網路交易機制的建立。

本會吳副主委建議推行網路認證對管理網路交易之重要性，並介紹在台灣執行之情況。

### 參、大會（過程）

#### 一、會議議程

(一)、議程採認 ( Adoption of Agenda )

(二)、前次會議決議事項贊同 ( Approval of

Minutes )

( 三 )、IOSCO 組織發展近況報告 ( Update on Development in IOSCO )

( 四 )、針對 “ 多方簽署 MOU ” 進行討論 ( Discussion on Multilateral MOU )

( 五 )、有關 “ 冷招攬 ” 議題討論 ( Update on APCR Cooperation Efforts-Cold Calling )

( 六 )、有關 “ 交易所跨界交易 ” 之議題討論 ( Discussion about ”Exchanges Placing Terminals in Other Jurisdictions” )

( 七 )、有關投資人教育之議題討論 ( Other Regional Cooperation Effort-Investor Education )

( 八 ) 國家報告 ( Brief Country Updates on Recent Developments )

( 九 )、其他事項 ( Other Matters )

## 二、亞太區域委員會 ( APCR ) 大會

2月4日上午10:00 IOSCO-APRC 主席馬來西亞主委 Datuk Ali Abdul Kadir 召集各委員代表正式召開 IOSCO 亞太區域委員會議，於會中主席首先致詞歡迎各代表參加以及新任 IOSCO 秘書長 Mr. Phillippe Richard 之參與。

會議依據議程進行討論如下：

(一) 本會議議程之採認 ( Adoption of Agenda ):

與會各代表一致通過採認本次會議之議程。

(二) 前次會議決議事項之贊同 ( Approval of Minutes ):

與會各代表一致贊同通過上次會議決議事項。

(三) IOSCO 組織發展最新狀況報告：

( Update on Development in IOSCO )

1. 新任秘書長 Phillippe Richard 說明秘書處地址已由加拿大蒙特婁遷至西班牙馬德里，為方便各會員，建議盡量使用網路功能進行溝通。

2. 有關會員費之交付，請儘量注意時效性。

3.大會技術委員 ( Technical Committee ) 主席 Mr. David Knott 說明除積極配合亞太區域會議之議題有關簽署多方 MOU , 如何防範非法之冷招攬等問題之研討外 , 委員會亦擬組不同類型之研究專案委員會 , 並歡迎各會員派員加入共同對多項議題進行研議 , 其中包括 , 國際會計準則之標準化 , 放空賣出資訊之透明化 , 開放投資人或股東執行股票買回 ( Share Buy Back ) 之可行性 , 交易暫停 ( Trading Halt ) 機制之研究 , 探討依股價編制指數是否確實反應市場行情之分析研究 , 上市公司之公司治理 ( Corporate Governance ) 以及證券公司之風險控管等。

中國大陸代表針對公司治理方面 , 有關會計師聘請為公司財務查核之角色扮演提出質疑性的看法。

4. 大會執行委員會 ( Implementation Committce )

Mr. Greg Tanzer 說明目前積極針對市場監理制度之執行準則設立 30 項指標進行問卷調查 , 調查對象廣及發行人 , 規範

者，以及證券商業界，並期望各代表對此項研究專案給予熱誠的支持，執委會亦協助國際保險監理組織推行會務並保持互動。

(四) 針對“多方簽署 MOU”乙案進行討論  
( Discussion on Multilateral MOU )。

大會主席馬來西亞主委 Datuk Ali Abdul Kadir 首先強調此一議題已經過多次討論，希望能在此次討論中達到初步的共識，並說明進行專案研議，為使 MOU 之內容趨於單純化，專案研議組擬將簽署多方 MOU 之設計鎖定在以資訊分享之合作發展為目的 ( Cooperation of Information Sharing )。

泰國代表針對此項合作計劃之適法性與強制性提供質疑。

香港代表贊同參與 MOU 之簽署應以非強制性為宜，並且亦可積極推展運用網際網路之方法提供資訊。

澳洲代表建議將各方意願進行調查，並將結果提案今年年會議程中討論。

中國大陸代表建議應設計有選擇性的簽署

模式。

主席最後決議，要求專案小組繼續針對簽署 MOU 之負面原因進行調查，並將調查結果彙集分析後於今年年會中提案報告。

(五)有關“冷招攬”(Cold Calling)議題之討論。

大會主席請該議題之提議人澳洲代表進行說明，所謂利用電話與電子郵件方式向公眾推銷金融商品視為“招攬”行為，然以未具許可身分的業務員(Unlicensed)從事招攬工作即為“冷招攬”(Cold Calling)，這項非法行為，以利用網際網路的功能從本國擴展至跨國性的進行招攬活動，因此大家必須重視此一趨勢的發展。

泰國代表說明跨國招攬在某些國家是合法的，例如在美國某些保險商品被准許對非本國人進行招攬，然在無明確規範制度下，而易造成爭端，建議針對此問題逕向美方主管機關進行協商。

澳洲代表說明據聞美國方面已經著手針對此類事件進行了解，並建議各會員國加強教育投資人對冷招攬風險性的認識，以及

公佈冷招攬案例於網站。

主席最後裁示於會後所發表之新聞稿中正式聲明本此會議對此項議題之重視。

(六) 討論關於“交易所跨界交易”乙案  
( Exchanges Placing Terminals in Other Jurisdictions )

大會主席邀請提案人，香港代表 Mr. Andrew Sheng 說明有關證券交易所在其他司法管轄區 ( Jurisdiction Areas ) 內直接或間接透過當地經紀商處設置遠距電子委託平台 ( Exchange Terminals ) 進行招攬投資人直接委託下單之活動，已為各國交易所推展業務之新趨勢，針對此現象，相關法令，風險控管以及配套措施等，各國市場之監管機構尚缺乏規範，希望此一議題能獲得各國代表的重視以及相關意見。

澳洲代表建議主管機關應以較寬廣的心態來看待此類商業活動的發展，使投資人有更多的選擇。新加坡代表亦對澳洲的建議提出贊同的看法，並強調保障投資人的權益應為設立監管機制的重點，關於各國交易所間的業務發展應予放寬 ( Deregulated ) 主席最後裁示請香港代表

針對此議題繼續進行研議與調查並將初步結果於今年大會中提案再討論。

#### (七)有關投資人教育 ( Investor Education )

新加坡代表說明擬針對有關投資人之教育進行專案研究，研究重點在於強調投資人保護的重要性，並希望各國代表提出建議與支持。

中國大陸代表支持此一專案，並說明目前中國已有約 8 千萬的投資人口，而有效推展投資人的教育是非常重要的工作。

澳洲代表建議此一專案的研究方向亦可就各國主管機關對投資人保護的不同觀點進行分析。主席最後裁示支持新加坡所提的專案研究計劃，並提供必要的支援。

#### (八)有關國家報告 ( Country Reports )

各國代表就各該市場發展近況進行約五至十分鐘之簡報，其摘要內容如下：

- 1.澳洲介紹其“ 2001 年財務金融服務改革法案 ” ( The Financial Service Reform Act2001 ) 已通過並將實施。此改革法案

將針對過去雙峰型（即消費者權益與股東權益）之金融監管與法規擬定的機制回歸至單一執行機構，（即 ASIC）之管轄範圍內。

2. 韓國介紹 2001 年市場管理之新措施，其中包括：

- a. 鼓勵機構投資人與外國投資人的設立與市場參與。
- b. 新商品的開發。
- c. 改善公司治理，會計原則等以符合國際標準等。

3. 中國大陸介紹其市場發展近況如下：

- a. 改善其公開發行公司“初次公開發行”（IPO）之機制擬由核准制改為核備制。
- b. 准許外國基金在境內發行。
- c. 宣導公司治理（Corporate Governance）之獨立董事制（Independent Directors）。
- d. 強化不合格之上市公司下市之標準。
- e. 革新上市公司會計制度以符合國際會計準則。
- f. 為配合加入 WTO，准許外國證券商人買賣 B 股不需要經由委託境內經紀商。

- g.准許外國證券商成為交易所之會員。
- h.准許國外資訊服務公司在境內經營業務。

4.香港介紹其市場近期發展之重要事項如下：

- a.香港交易所合併，非會員制之設立以及在自己市場掛牌上市。
- b.將於 2002 至 2003 全面改革證券市場之結構使其完全電子網路化。
- c.將於近期進行證券交易相關法規之全面修訂。

5.斯里蘭卡說明其證券市場之發展為草創期，目前僅有 15 家證券經紀商以及 5 家信託管理公司，未來的市場發展方向如下：

- a.放寬上市規範。
- b.准許證券商從事自營行為以及融資融券交易業務。
- c.加強市場詐欺行為之管理。
- d.推動簡化監理程序以及交易所非會員制。

6.印尼說明其市場之發展受亞洲金融危機以及近期政治不穩定之影響，尚待復原之中，針對市場之振興，印尼證監主管

機構（Bapepam）擬提方案如下：

- a.重新定位 Bapepam 之監管角色，擬將其脫離下屬於財政部並與金融服務主管當局（Financial Service Authority）合併為一獨立單位。
- b.推動證券交易所改制為非會員，並在市場掛牌上市。
- c.推廣上市公司之公司治理觀念。
- d.准許上市公司在面值（Face Value）以下發行股票。
- e.訂定有關利益規避等相關規定。
- f.強化市場管理之專業性。
- g.釐清證券商從事投資之業務。

7.馬來西亞說明配合其國內經濟復甦之現象，主管機構於 2001 年 2 月提出股市方案，並以下列三方向進行策略規劃：

- a.強化國內股市投資之量能以積極導入穩定資金進入資本市場。
- b.放開各主要產界進入股市募集資金之門檻。
- c.推展國內股市國際化以具備競爭力。

8.本會吳副主委說明，我國於 2001 年之經濟與市場發展狀況並介紹最近市場管理之新措施，其中包括：

- a.開放新商品。

- b.推動市場之自由化與國際化。
- c.強化市場資訊揭露。
- d.建立“興櫃股票”交易機制。
- e.加強證券商之風險管理以及增加其業務項目。
- f.放寬外國人投資國內股市。
- g.強化證券商之內部稽核等，

同一報告中，副主委亦介紹我國將於2002年所推行之市場管理新措施，其中包括：

- a.改善與健全初級市場募集與發行機制。
- b.繼續增加證券商之業務項目。
- c.加強次級市場之規範。
- d.推昇證券業界之服務品質。
- e.鼓勵外資投資國內股市之比率與多元性以及國際間之合作。
- f.修改會計作業系統。
- g.積極發展期貨與選擇權市場。
- h.強化投資人保護之規範並促進設立完備投資人保護之相關法令等。

#### 9.其他相關報告：

- a.IOSCO秘書長宣告2002年之年會將於土耳其舉辦，會議之議程草案於近期登載在IOSCO之網頁中。

b.部分與會代員建議 IOSCO-APRC 委員會組織宜增設副主席一職。主席最後裁示擬於今年年會中提案討論。

10.結束會議：

主席表達感謝各代表踴躍參與此次會議之討論，並珍惜代表們之建議與看法，所有決議事項將確實處理，並宣布會議圓滿結束。

#### 肆、執法官員會議

- 一、主要議題為：以網路向不特定人招攬投資(Cold Calling)問題、資本市場主管機關如何防止洗錢及恐怖主義金融活動問題、執法方式由刑事罪轉換為兼採刑、民罪之彈性變革，各國之執法近況報告等。
- 二、對以網路向不特定人招攬投資(Cold Calling)問題，各國均舉出自從去年以來，成功之調查案例，並同意在各自法律允許範圍內，互相通告違法組織及人員之資料，加強合作打擊不法，並提醒投資人注意。
- 三、本會李專門委員新穎應邀擔任前述「資本市場主管機關如何防止洗錢及恐怖主義金融活動問題」議題之與談人，並介紹本會在執行「洗錢防制法」、我法務部（調查局）洗錢防治中心功能及在九一一事件後，配合執行國際防恐怖主義金融活動所進行之調查行動及所遭遇

之困難等。並說明我政府推動成立之「金融監理委員會」將被賦予行政調查權，有利於未來跨國家監理合作之需要。

四、有關執法方式由刑事罰轉換為兼採刑、民罰彈性之變革之議題，澳洲、紐西蘭及新加坡均認為，以行政及民事罰，取代部分刑事罰之執法方式，具有提高對市場不法處置之時效、罪證要求標準較低、處置較具彈性等優點。該國均已採行，成效良好。

## 伍、心得及建議

一、本次會議提供亞太區域各證券主管機關瞭解國際暨區域內最新管理趨勢之機會，有助於各主管機關之合作。

二、本會原先規劃在本次會議推動或探詢意見之事項均能順利完成，謹臚陳如后：

(一) 有關奉 示支持推動全體 IOSCO 間之多邊 MOU，及繼續推動 APRC 區域內之多邊 MOU 案列入討論議題，均順利完成。本次 APRC 共識為優先推動全體 IOSCO 間之多邊 MOU，並視其發展，再繼續推動 APRC 區域內之多邊 MOU。惟據本會與會人員在本次會議中瞭解，推動全體 IOSCO 間之多邊 MOU 在適法性的技術難度較高，該案純係因美國及歐盟在九一一之後，為對抗恐怖主義有關之金融活動，故從政治考量大力推動，究竟能否在本年五月 IOSCO 年會中獲得絕大數會員之共

識而通過，尚難逆料。

(二) 中共與香港均在本次會議中發言表達未來之多邊 MOU，應允許各國自願參加之立場，此點值得我方注意。蓋如上述多邊 MOU 均獲通過，而中共及香港均不參加，則仍有兩岸三地跨境監理之問題。但鑒於目前中共已與 APRC 中之澳洲、香港、日本、馬國、新加坡等五國簽訂 MOU，故推其基本立場應不致於長期置身於國際組織之共同決議之外。本案本會將密切注意未來發展，隨時陳報。

(三) 另有探詢各國對本會研議規劃「亞太區域證券研習班」之意見乙案，亦已順利完成。經向 APRC 主要成員國，如日本、香港、澳洲、紐西蘭、馬、泰、新加坡、印尼等國探詢，渠等均表示樂見其成，且因研習之時間、課程主題及成員不同，各國辦理之研習班並不重複之虞，亦無競合之問題。馬國身為 APRC 主席，更表示可將本會辦理之計畫放置在該國所提供之 APRC 網頁中，向各會員國預告。本案擬邀集各證券周邊單位成立專案小組，專責規劃完整方案後 陳報執行（全文完）。

## 陸、附件

### 一、會議議程

- 二、各國出席代表名單
- 三、本會吳副主任委員介紹本會業務及我市場發展專文
- 四、本會李專門委員新穎在執法官員會議中報告專文
- 五、IOSCO 多邊 MOU 初稿
- 六、本次會議後大會新聞稿